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5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6
五、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12
承認事項	14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
討論事項	33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3
臨時動議	37
附錄	38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3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0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55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5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議 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第 3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 113 年度，由於國際原物料行情仍舊處於高檔，俄烏戰爭持續延燒，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衝突持續擴大，全世界都處於不平靜的狀態。在外在經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本公司持續深耕台灣，在原有的四大主軸事業體之外，推展第五個主軸-乾淨能源產業，成為乾淨能源的供應者。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之下，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 1,965,649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13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635,802 公噸，較 112 年度增加 6.1%，化工產品 187,457 公噸，較 112 年度減少 1.22%；113 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614,558 公噸，較 112 年度減少 0.64%，化工產品 126,104 公噸，較 112 年度減少 17.08%。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517,221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14,601,131 仟元減少 21.12%(若與 112 年營收不含房產相比，則減少 467,021 仟元，減少 3.9%)，營業淨利新台幣 396,298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84.94%(若與 112 年營業淨利不含房產相比，則減少 31,754 仟元，減少 7.42%)。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201,434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9.03%，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965,649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若與 112 年本期淨利不含房產相比，則增加 216,537 仟元，增加 12.38%)。

2. 合併財務報表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1,873,258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15,014,788 仟元減少 20.92%(若與 112 年營收不含房產相比，則減少 524,641 仟元，減少 4.23%)，營業淨利新台幣 549,706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80.07%(若與 112 年營業淨利不含房產相比，則減少 4,108 仟元，減少 0.74%)。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088,118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31.7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965,649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9.84%(若與 112 年本期淨利不含房產相比，則增加 216,537 仟元，增加

12.38%)。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0,795,818 仟元，負債新台幣 25,106,583 仟元，負債比率 31.07%，權益新台幣 55,689,235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6.83 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1,107,190 仟元，負債新台幣 25,417,955 仟元，負債比率 31.34%，權益新台幣 55,689,235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6.83 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在「友善大地」經營使命下，董事會已通過緩控釋肥推動計畫，進而達到化肥減量的目標，同時開發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之化學肥料產品，為循環經濟環保目標邁進。

自 113 年度開始正式將「乾淨能源產業」納入長期發展主軸，以既有的液氮供應鏈為基礎，投入氮氫能產業。並於同年成立「前瞻事業研究中心」，聚焦於氮能供應鏈、半導體材料、肥效實驗、農業碳權等領域發展，為本公司轉型奠定有利基礎。

南港 C2 開發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A 棟及 B 棟截至 113 年 12 月份出租率達 94.2%，C 棟旅館將於 114 年辦理招租作業。

南港 C4 開發案於 113 年 1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預算追加 12.31 億元，全案預計於 116 年下旬完工。

新竹 D7-B 科技商務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擬以自行開發興建出租經營方式辦理，預計於 118 年 6 月完工。

新竹 D4、D5 街廓開發案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設計及進度將視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營運重心，採滾動式調整。

三、展望：

2024 年美國經濟以其超越預期的表現再次引人矚目，然而其背後也隱藏著不小的挑戰：高收入群體主導的消費增長、通膨壓力及高利率，都可能成為未來的隱憂，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作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

在國際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115 年碳費開徵政策下，對於發展氮氫能產業是良好契機，本公司擴建液氮儲運設施投資案已獲董事會通過，將藉液氮供應鏈優勢，供應國內混燒發電、低碳氮等環保需求。

肥料事業將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如緩控釋肥及添加國內農業資源物之複合肥料，除提升獲利率外，也達成友善大地的目標；不動產事業在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將依照計畫逐步推行，建築設計均導入綠建築標準，除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外，也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成立已逾 70 餘年，隨經濟趨勢發展，公司在每次轉型過程中均有著重的發展主軸，未來淨零環保將是不可避免的議題，我們將會審慎面對並提出因應策略，由昔日「大地養分供應者」，華麗轉身成為「乾淨能源提供者」，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石。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報告事項三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1,664,304,036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算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現金26,628,865元：

符合113年度獲利狀況1,664,304,036元之1.6%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39,943,297元：

符合113年度獲利狀況1,664,304,036元之1%至3%規範。

報告事項四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為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並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37001之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相關規範，爰修定旨揭法規部分條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
-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故依證交所建議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u>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及稽核室</u>，<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辦公室：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

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秘書處：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教育訓練單位：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三、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三、由於公司部門名稱調整，故更改部門名稱。 四、配合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之項次調整，現行第三項變更至第二項。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

		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守則屬公司內部自治項目，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無須提報股東會。 二、本守則於通過後揭露於公司官網，已達充分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目的。

本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本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	-------------------------------	--

報告事項五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 二、修正重點：配合本公司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修訂第九條檢舉流程內容，相關呈報之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u>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之檢舉制度，依循辦理</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九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檢舉流程之規定依此辦理。

承認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
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送交審計
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後）。

決 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肥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評價政策；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295,657千元及9,310,17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46%及11.4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82,598千元及1,731,26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59.99%及39.7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088,248	5	4,328,81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109,420	-	108,01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415,239	1	80,0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	-	11,2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71,018	-	94,4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90,535	-	382,0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752,734	1	1,107,1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84,310	-	79,1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510	-	605,3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836,966	1	756,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3,572	-	39,6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9,636	-	782,73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898	1	440,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003	-	5	-	2315	其他預收款	471	-	1,0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831,582	3	2,584,7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433	-	35,414	-
1410	預付款項	61,165	-	530,694	1		流動負債合計	1,775,573	2	2,730,41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615,752	1	573,119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30	-	16,38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5,120	1	555,120	1
	流動資產合計	9,214,349	11	9,826,76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96,430	8	6,794,472	8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8,439	-	74,76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5,659,227	19	16,078,262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4,266,741	5	3,191,3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374	-	107,6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05,792	1	445,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	9,355,255	12	9,371,077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42,382	29	24,055,63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863,925	16	12,661,514	16		負債總計	25,417,955	31	26,786,04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50,286	1	854,19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二))	43,969,027	55	44,463,889	55	310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0,502	-	118,417	-	3200	資本公積	2,245,108	3	2,245,1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5,417	-	347,962	-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二十))	23,297	-	57,2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0,794	6	4,253,603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324,968	-	609,5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1,720	38	30,541,720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	23,423	-	23,8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1,828	5	4,960,83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892,841	89	71,698,987	88	3400	其他權益	4,449,785	5	2,938,439	4
							權益總計	55,689,235	69	54,739,702	67
資產總計		\$ 81,107,190	100	\$ 81,525,7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107,190	100	\$ 81,525,748	100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七))	\$ 11,873,258	100	15,014,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10,088,819)	(85)	(10,896,618)	(73)
5900 營業毛利	1,784,439	15	4,118,17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8,175)	(2)	(319,572)	(2)
6200 管理費用	(937,261)	(8)	(996,4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97)	-	(44,543)	-
	(1,234,733)	(10)	(1,360,535)	(9)
6900 營業淨利	549,706	5	2,757,63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74,738	1	89,69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1,203	1	125,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67,107)	(1)	(353,0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006)	-	(2,7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81,290	8	1,735,5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118	9	1,594,812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37,824	14	4,352,447	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27,825	3	(433,396)	(3)
本期淨利	1,965,649	17	3,919,05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0	-	(10,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758	9	198,26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8)	-	(8,5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6)	-	2,0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234	9	181,6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7	-	8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1,204	4	34,0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301)	(1)	(6,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650	3	28,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1,884	12	209,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97,533	29	4,128,754	27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965,649	17	3,919,051	26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497,533	29	4,128,754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0		3.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本期淨利	-	-	-	-	3,919,051	3,919,051	-	-	-	3,919,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2)	(16,602)	28,037	198,268	226,305	20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449	3,902,449	28,037	198,268	226,305	4,128,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02	-	(271,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00)	(2,450,000)	-	-	-	(2,450,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65)	169,4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	-	-	(4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5,108	4,253,603	30,541,720	4,960,832	39,756,155	255,805	2,682,634	2,938,439	54,739,702
本期淨利	-	-	-	-	1,965,649	1,965,649	-	-	-	1,96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6	10,476	493,650	1,027,758	1,521,408	1,53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125	1,976,125	493,650	1,027,758	1,521,408	3,497,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191	-	(407,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8,000)	(2,548,000)	-	-	-	(2,54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62	10,062	-	(10,062)	(10,062)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08	4,660,794	30,541,720	3,991,828	39,194,342	749,455	3,700,330	4,449,785	55,689,235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7,824	4,352,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0,080	1,256,123
攤銷費用	2,900	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80)	(970)
利息費用	2,006	2,781
利息收入	(74,738)	(89,698)
股利收入	(85,265)	(7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1,290)	(1,735,5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8	(5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015	305,2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310)	(35,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465	(364,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17)	49,5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289)	146,8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829,943	135,363
存貨(增加)減少	(246,868)	588,057
預付款項減少	469,529	335,7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49)	(3,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5,149	1,252,1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02	(68,99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28)	10,109
應付帳款減少	(91,466)	(507,7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753)	93,299
負債準備增加	-	100,000
預收款項減少	(578)	(1,1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981)	(28,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59)	(15,057)
遞延貸項減少	(418,745)	(418,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608)	(836,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541	416,011
調整項目合計	647,006	5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4,830	4,403,947
收取之利息	73,674	88,155
收取之股利	1,611,730	2,379,663
支付之利息	(2,006)	(2,781)
支付之所得稅	(262,766)	(810,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5,462	6,058,52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42	48,7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000)	(3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866	320,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605)	(404,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489	8,343
取得無形資產	-	(8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6,447)	(1,310,0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1,971	(399,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0	7,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604)	(2,048,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3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606)	72,254
租賃本金償還	(41,467)	(38,857)
發放現金股利	(2,548,000)	(2,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9,073)	(2,416,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9	36,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566)	1,629,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8,814	2,699,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8,248	4,328,814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評價政策；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95,657千元及9,310,17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51%及11.4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982,598千元及1,731,26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61.50%及4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454,135	4	3,986,92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02,853	-	105,68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00,067	1	80,0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	11,20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71,018	-	94,4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七)		283,351	-	387,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七)		733,865	1	1,089,0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83,506	-	77,8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998	-	594,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及七)		812,164	1	744,9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857	-	28,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50	-	782,48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898	1	440,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869	-	-	-	2310	預收款項		140	-	1,0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815,817	4	2,558,6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53	-	34,548	-
1410	預付款項		52,089	-	505,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1,710,415	2	2,692,43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1,706	-	2,280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23	-	15,22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648	-	323,648	-
	流動資產合計		7,898,344	10	8,848,3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894,161	9	6,794,472	8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8,496	-	53,1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5,659,227	20	16,078,262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4,230,741	5	3,191,3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7,374	-	107,6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403,262	-	441,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九))		12,369,312	15	12,309,084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96,168	29	23,798,55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993,530	15	10,606,689	13		負債總計		25,106,583	31	26,490,98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9,708	1	822,389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一))		43,962,544	54	44,457,370	55	310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1780	無形資產		4,602	-	7,502	-	3200	資本公積		2,245,108	3	2,245,1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4,882	-	313,244	-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九))		23,297	-	57,2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0,794	6	4,253,603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324,968	-	603,5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1,720	38	30,541,720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		13,890	-	13,9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1,828	5	4,960,83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97,474	90	72,382,321	89	3400	其他權益		4,449,785	5	2,938,439	3
								權益總計		55,689,235	69	54,739,702	67
資產總計		\$	80,795,818	100	81,230,6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95,818	100	81,230,690	100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 11,517,221	100	14,60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四)	(9,957,018)	(86)	(10,696,043)	(73)
5900 營業毛利	1,560,203	14	3,905,08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567)	(2)	(237,879)	(2)
6200 管理費用	(932,035)	(8)	(990,4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03)	-	(44,864)	-
	(1,163,905)	(10)	(1,273,215)	(9)
6900 營業淨利	396,298	4	2,631,87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8,621	1	76,80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99,466	1	122,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1,076)	-	(354,0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448)	-	(1,9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45,871	8	1,849,1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1,434	10	1,692,904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7,732	14	4,324,777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67,917	3	(405,726)	(3)
本期淨利	1,965,649	17	3,919,051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0	-	(10,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758	9	198,2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8)	-	(8,5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6)	-	2,001	-
	1,038,234	9	181,6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951	5	34,8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301)	(1)	(6,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650	4	28,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1,884	13	209,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7,533	30	\$ 4,128,75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0		\$ 3.99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本期淨利	-	-	-	-	3,919,051	3,919,051	-	-	-	3,919,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2)	(16,602)	28,037	198,268	226,305	20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449	3,902,449	28,037	198,268	226,305	4,128,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02	-	(271,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00)	(2,450,000)	-	-	-	(2,450,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65)	169,4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	-	-	(4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5,108	4,253,603	30,541,720	4,960,832	39,756,155	255,805	2,682,634	2,938,439	54,739,702
本期淨利	-	-	-	-	1,965,649	1,965,649	-	-	-	1,96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6	10,476	493,650	1,027,758	1,521,408	1,53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125	1,976,125	493,650	1,027,758	1,521,408	3,497,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191	-	(407,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8,000)	(2,548,000)	-	-	-	(2,54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62	10,062	-	(10,062)	(10,062)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08	4,660,794	30,541,720	3,991,828	39,194,342	749,455	3,700,330	4,449,785	55,689,235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97,732	4,324,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5,257	1,115,581
攤銷費用	2,900	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08)	(970)
利息費用	1,448	1,925
利息收入	(58,621)	(76,800)
股利收入	(85,265)	(7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5,871)	(1,849,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5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988	(57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75)	50,0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92)	148,6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0,276	134,791
存貨(增加)減少	(257,152)	586,851
預付款項減少	453,470	318,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03)	(3,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2,024	1,236,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831)	(67,4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06)	10,087
應付帳款減少	(104,511)	(508,4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113)	97,682
負債準備增加	-	100,000
預收款項減少	(908)	(1,1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095)	(28,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59)	(15,057)
遞延貸項減少	(418,745)	(418,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668)	(83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56	405,184
調整項目合計	351,344	(166,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9,076	4,158,534
收取之利息	57,557	75,257
收取之股利	1,703,713	2,525,266
支付之利息	(1,448)	(1,925)
支付之所得稅	(236,468)	(767,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2,430	5,989,55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42	48,7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00)	(3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866	320,9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917)	(35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0,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489	8,343
取得無形資產	-	(8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6,433)	(1,310,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9,178	(332,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056)	(1,901,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185)	-
租賃本金償還	(29,982)	(27,602)
發放現金股利	(2,548,000)	(2,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6,167)	(2,404,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793)	1,683,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6,928	2,303,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4,135	3,986,928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本案業經本公司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114年3月6日第36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次擬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2.0元。有關分配股息基準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檢附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後）。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5,641,12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0,476,2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061,6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6,179,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65,648,7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8,618,661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93,209,068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2.0 元 × 980,000,000 股)	-1,960,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3,209,068	
附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上「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1：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 (1)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第 10902005780 號函辦理。

註 2：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討論事項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穩定長遠發展策略及健全公司經營管理制度，爰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修正第廿五條：增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〇·〇一</u>為<u>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及保障基層員工，增訂提撥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第一項增訂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u>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u>	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八〇一〇一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八〇一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八〇一一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八〇一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八〇二一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八〇二一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 O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 O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 O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一〇二一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一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 廿五、F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六、F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到十一人，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第一項獨立董事應設置四人。

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除前項報酬外，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

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

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第三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處及稽核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董事會秘書處：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
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
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
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
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
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獨立董事、員
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
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
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
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
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
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法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三十屆第廿九次董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九日第三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之檢舉制度，依循辦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並依相關規定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由行政處主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附錄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98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1,36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農業部 代表人：李孫榮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范美玲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劉志成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曾湘樺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黃秉專		
董 事	曹啟鴻	2,00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世銘	0	0.00%
獨 立 董 事	翁銘章	0	0.00%
獨 立 董 事	何彥陞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5,888,376	24.07%